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1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67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9,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3,3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6,19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6月4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5,425.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0,19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40,346.00万元，截止到2013年1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639.44万元。

2、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759.23万元。

3、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93.38万元(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

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高亮、孟灏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华东重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